



团 体 标 准

T/CAS 1141—2025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enterprises on overse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2025-11-03 发布

2025-11-03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市场需要，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标协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标协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416788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管理	2
4.1 内部机构	2
4.2 外部机构	3
5 支持保障	3
5.1 资源保障	3
5.2 能力建设	4
5.3 意识与沟通	4
6 风险识别	4
6.1 风险识别类型	5
6.2 风险识别途径	5
6.3 风险识别措施	6
7 风险防控	7
7.1 了解海外知识产权法律规则	7
7.2 搭建海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7
7.3 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	7
7.4 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8
7.5 境外供应商/合作方合规管理	8
7.6 申请海关备案	8
7.7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9
8 保护与应对	9
8.1 纠纷应急响应	9
8.2 遭受侵权的维权	10
8.3 被控侵权的应对	12
8.4 重点场景应对	13
附录 A（资料性）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别	16

附录 B（资料性） 常见的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网站	21
附录 C（资料性） 重点海外市场知识产权法律规则	23
附录 D（资料性） 重点产业领域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策略	3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北京智专北斗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初新磊、李木子、温寒、张秋实、马天旗、郭大为、赵军、杨林、张昭昭、周军锋、高永懿、王静、李建、李屹林、周晓倩。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已成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核心要素。我国企业在海外业务拓展过程中，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日益复杂，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版权）等多种知识产权类型，人工智能、新能源等前沿技术领域的跨国知识产权冲突增多。因各国法律体系差异、执法环境不同，风险防控难度显著增加，部分企业因缺乏系统的风险防控机制，常陷入侵权纠纷，导致市场受限、经济损失及品牌声誉受损。

为指导企业有效识别、防范和应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构建全流程风险防控与保护体系，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特制定本文件。本文件基于国内外实践经验，明确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的组织管理、支持保障、风险识别、防控措施及纠纷应对等要求，为企业提供可操作的规范指引和覆盖风险全生命周期（预防—监控—应对）的标准化操作框架。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的组织管理、支持保障、风险识别、风险防控、保护与应对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出海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重点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行业领域，兼容不同海外市场的法律环境与产业特点，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普适性指导，其他技术、产品、服务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7147 跨境电子商务电子订单基础信息描述
DB 3205/T 1023 企业参展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规范
DB 4403/T 76 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作品；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商标；
- 地理标志；
- 商业秘密；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植物新品种；
-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来源：GB/T 29490—2023，3.1]

3.2

风险防控与保护 risk prevention, control and protection

通过检索分析、监控、调查等方式，识别与企业出海关键产品或核心技术相关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进行防范、控制和应对的活动。

3.3

跨境电子商务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来源：GB/T 37147—2018, 3.1]

3.4

临时禁令 provisional injunction

应权利人的请求，司法机关作出裁判之前为了制止侵害权利人权利的行为，临时性地责令当事人作为或者不作的强制措施。

3.5

自由实施分析 Freedom-to-Operate（简称 FTO）

在专利文献检索的基础上，在有效或未决专利中，就某一产品、工艺或技术是否可能被视为侵犯他人拥有的专利权，而获取有关技术实施风险的法律意见。

4 组织管理

4.1 内部机构

4.1.1 最高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是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的第一责任人，通过以下活动实现海外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 a) 审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战略、总体管理制度及年度工作规划，确保与企业全球业务战略相适配；
- b) 保障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所需的资源投入，明确资源分配优先级；
- c) 任命管理者代表，授权其统筹推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工作；
- d) 定期听取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工作汇报，对重大风险事项、纠纷应对策略及资源调配作出决策；
- e) 推动建立全员重视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的企业文化。

4.1.2 管理者代表

最高管理者在企业管理层中指定专人作为管理者代表，授权其承担以下职责：

- a) 组织制定、实施和动态优化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策略及具体管理制度；
- b) 协调企业内部研发、市场、法务、海外业务等部门的知识产权工作，确保跨部门协同；

- c) 监督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识别、防控、纠纷应对等流程的落地执行，不定期向最高管理者汇报工作进展及重大风险；
- d) 推动建立与外部服务机构的合作机制，协调外部资源支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工作；
- e) 组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的内部审核，推动持续改进。

4.1.3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4.1.3.1 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业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职责：

- a) 制定并动态调整与企业全球业务战略相匹配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策略及管理制度；
- b) 统筹海外知识产权的布局、申请、维护、许可、转让及商业化运营；
- c) 建立全球知识产权情报监测网络，持续跟踪海外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政策法规、行业动态及竞争对手活动，开展常态化风险预警；
- d) 构建并领导跨部门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急响应小组，协调处理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谈判、诉讼、仲裁及境外展会、跨境电商、海关查扣应对等；
- e) 组织分层分类的海外知识产权培训，针对管理层开展战略认知培训，提升风险决策能力；针对研发、市场、法务等核心业务部门开展专业实务培训，强化风险识别与防控技能；针对外派人员、对外合作联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重点覆盖目标市场法律规则、沟通中的风险规避及应急处理流程，提升特定场景下的风险应对能力。

4.1.3.2 中小企业依据自身海外业务规模、资源实力及风险防控需求，可不设立独立部门，由法务部、研发部、行政部或市场部兼职承担知识产权管理职责。

4.2 外部机构

企业根据需要委托或对接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a)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优先选择拥有海外协作网络或在海外设有分支机构的本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海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及侵权监测；
- b) 律师事务所，优先选择在特定领域、法域具有丰富经验，或与海外律所建立稳定协作的本土律所，提供覆盖目标市场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合规咨询、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纠纷应对及诉讼/仲裁代理服务；
- c) 商会、行业协会及产业联盟，积极加入相关组织，共享行业层面的风险信息、预警情报，参与联合维权行动、标准必要专利（SEP）谈判及国际标准的制定；
- d) 知识产权保险机构，评估并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法律费用险等产品，以分散和转移潜在的巨额诉讼成本和赔偿风险；
- e)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机构，对于直接对接海外服务存在困难的中小企业，借助公共服务机构的桥梁和支持作用，降低海外知识产权事务处理门槛。

5 支持保障

5.1 资源保障

5.1.1 企业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工作提供必要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立专项资金，预算覆盖知识产权申请、维护、预警监测、尽职调查、维权诉讼、法律咨询、人员培训及保险购买等环节，并建立应急资金储备，以应对突发的高成本纠纷；
- b) 建立外部合作网络，国内层面，积极关注知识产权、商务、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措施，与上述部门建立沟通机制，获取海外知识产权政策解读、维权协调支持、公共服务资源对接

等；海外层面，关注目标市场国的政府部门的情况，与我国驻外官方部门及对外经贸服务机构等建立畅通的沟通与合作机制获取官方政策支持、统计数据及权威信息资源等；通过行业性促进与协作组织等共享政策资源，对接驻外机构，降低合作门槛；

5.1.2 有条件的企业，可采购和维护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及商业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

- a) 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实现知识产权申请、维护、风险监测、纠纷案件跟踪等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整合检索分析数据与业务数据，支持跨部门协同操作，提升风险识别效率与管理闭环能力；
- b) 商业数据库：包括商业化专利商标检索分析数据库、法律数据库等，提供更深度的检索维度、实时更新的法律信息及行业竞争情报。

5.2 能力建设

企业确保负责处理海外知识产权事务的相关人员具备自行处理或在外部机构协助下处理以下事项的能力：

- a) 深入理解并能灵活运用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司法判例及行政执法实践；
- b) 熟练掌握识别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能力，避免因对外商业合作、技术合作、投融资、专利布局申请、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等活动泄露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
- c) 熟练掌握知识产权数据库和目标市场官方数据库的使用方法，开展专利检索、FTO 分析、专利稳定性和价值评估等活动；
- d) 具备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事务的实战经验或资源储备；
- e) 掌握跨文化沟通技巧和商业谈判策略。

5.3 意识与沟通

5.3.1 意识提升

企业通过下列方式提升企业全员特别是管理层及研发、市场、外派人员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意识，具体内容包括：

- a) 管理层重视知识产权战略，将风险防控纳入业务决策流程；
- b) 研发、市场等岗位人员掌握本领域知识产权风险点及防控要求；
- c) 海外派驻人员、境外分支机构员工及高频参与跨境业务的人员，熟练掌握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法律规则、当地商业场景中的风险点及应急响应流程，明确自身岗位行为对知识产权风险的直接影响；
- d) 相关员工理解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工作在海外业务中的重要性。

5.3.2 沟通机制

企业建立内外部沟通机制，具体内容包括：

- a) 内部沟通，建立知识产权风险信息快速流转渠道，确保研发部门的技术创新、市场部门的营销活动、法务部门的合同审查等环节的知识产权信息能够及时共享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形成风险闭环管理；
- b) 外部沟通，关注海外监管部门政策信息动态，与合作伙伴、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及联盟等保持定期沟通，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获取目标市场的政策变化、行业动态、竞争对手活动及潜在纠纷线索。

6 风险识别

6.1 风险识别类型

企业识别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a) 商业秘密风险：在国际贸易、技术合作、投资并购、人员流动等过程中，企业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经营信息面临被泄露、窃取或不正当使用的风险；因员工流动带入前雇主秘密、合作中获取第三方侵权信息或不当反向工程等行为，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而承担法律责任的连带风险；
- b) 专利风险：侵犯他人在目标市场的有效专利权，或企业自身的核心技术、改进技术在目标市场被竞争对手抢先申请专利，导致后续市场进入受阻的风险；在全球研发合作、技术对外许可中，核心专利技术流失或被不当使用的风险；采购原材料、零部件时，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导致企业连带承担侵权责任的风险；
- c) 商标风险：自有核心品牌、产品商标在目标市场被他人恶意抢注的风险；使用的商标与他人在先注册或使用的商标构成近似，引发侵权指控的风险；自身注册或使用的商标被他人擅自仿冒标识、假冒产品流入市场，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品牌声誉受损及市场份额被侵占的风险；仿冒、假冒他人驰名商标或知名品牌，导致商誉受损和法律制裁的风险；
- d) 著作权（版权）风险：企业对外发布的宣传材料、自有软件和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设计图、包装装潢等侵犯他人著作权（版权）；以及自有著作权（版权）作品、软件著作权（版权）等在海外被侵权的风险；在欧美等市场，短视频平台使用音乐涉及的数字著作权（版权）侵权、法律适用模糊及跨国协作维权的风险；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进行内容创作时，产生的著作权（版权）潜在侵权风险；向用户提供 AIGC 服务时，因未建立用户生成内容审核机制，承担用户利用服务生成侵权内容的连带责任风险；
- e) 数据合规风险：企业在向境外提供技术方案、研发数据、客户信息、经营数据等各类数据过程中，未遵守数据输出地和接收地的数据保护、数据安全及跨境传输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泄露，或因合规性不足面临行政处罚、法律诉讼的风险；
- f) 法律环境风险：目标市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司法实践差异及其调整情况，导致企业原有知识产权布局、合规策略失效，引发合规风险或权利保护力度下降的风险；
- g) 其他风险：涉及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以及不同场景、重点海外市场、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详见附录 A）。

6.2 风险识别途径

企业采取的风险识别途径包括但不限于：

- a) 检索分析：在产品立项和研发早期，利用专业数据库（详见附录 B）对目标市场的专利、商标等进行全面检索分析；
- b) 尽职调查：在进入目标市场、建立销售渠道、海外投资并购或技术合作前，对目标市场的法律环境、竞争格局、标准实施要求及合作伙伴的知识产权权属、有效性、纠纷历史等进行尽职调查；
- c) 监测预警：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委托专业咨询机构或利用监测工具，对主要竞争对手、潜在诉讼风险方的知识产权申请、授权、转让、许可及诉讼动态和标准实施要求进行监测；
- d) 案例研究：定期收集和分析本行业发生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例，特别是败诉案例，识别高频风险点和共性问题，并对本企业已发生的纠纷进行复盘，总结经验教训；
- e) 市场反馈：建立客户反馈渠道，收集终端用户关于产品侵权指控、疑似仿冒品的报告；通过经销商沟通、市场调研等方式，捕捉目标市场对企业产品的知识产权争议信号；
- f) 业务扫描：在产品线扩展、技术升级、进入新细分市场或调整商业模式时，重新开展知识

产权风险扫描，评估新业务场景与原有防控策略的适配性；

- g) 政策跟踪：持续跟踪目标市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规章的更新动态，评估其对企业现有业务的潜在影响；
- h) 内部审计：定期对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行合规审计，识别制度漏洞或执行偏差导致的潜在风险。

6.3 风险识别措施

针对不同知识产权类型风险，企业采取的风险识别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商业秘密风险：及时识别、登记、核查和评价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并采取保密措施；检查是否建立、更新与解密商业秘密保护清单；围绕内部离职人员、内部在职人员、竞争对手、合作机构、其他组织人员等商业秘密泄密渠道识别泄密风险，对涉密人员资料、设备、场所区分等级；
- b) 专利风险：进行全景分析了解竞争对手的布局，通过 FTO 分析识别潜在侵权风险；定期监控竞争对手专利情况，动态识别相关专利合规风险并预警；审查自身专利布局是否严密；识别涉及专利标记的产品及其相关专利信息，必要时要求供方提供权属证明并进行标识；识别全球研发合作、技术对外许可中的专利技术流失风险，核查合作协议中技术权属、保密义务及使用范围约定；采购原材料、零部件时，识别供应商专利资质风险，严格审查供应商专利资质，要求其提供产品对应的专利证明文件或合法授权书，确保所采购产品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避免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 c) 商标风险：主动排查海外商标合规风险，根据产品重要程度、商品类别情况、海外目标市场情况，检索在先商标权；核实目标国家或地区，第三人对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相同或近似商标的使用情况，确认商标权归属，特别是对于使用在先的国家和地区而言；核查商标历史纠纷；核查是否规范性使用注册商标使用权；建立目标市场商标侵权仿冒监测机制，及时发现他人擅自仿冒自有商标标识、生产销售贴附自有商标的假冒商品等行为，固定侵权证据，启动维权措施；贴牌或代工制造时，审查委托人是否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知识产权使用范围、审查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有效期、审查商标在所在国的注册情况和知名度、审查商品是否销往合同指定国家或地区以及是否留存相关单据等；
- d) 著作权（版权）风险：定期核查并审计内部软件不合规情况，重点关注软件程序的实质性相似；排查识别产品或服务宣传载体上字体、图片、图案、形象、音乐、视频等是否侵犯在先著作权（版权）、商标权等权利；排查数字著作权（版权）风险，尤其在欧美市场，关注短视频平台使用音乐的著作权（版权）合规性，识别音乐著作权（版权）诉讼、法律适用模糊及跨国协作中的维权风险；排查识别是否在海外经营场所、门店，以营利为目的擅自放映他人音乐、视频作品；建立自有著作权（版权）作品、软件著作权（版权）海外侵权监测机制，及时排查侵权行为，固定侵权证据；排查 AIGC 生成内容的侵权风险，通过著作权（版权）比对工具核查其与他人受保护作品的实质性相似性；检查 AIGC 生成内容的显式/隐式标识添加情况；核查向用户提供 AIGC 服务时的内容审核机制，评估用户生成侵权内容的连带责任风险；
- e) 数据合规风险：梳理企业向境外提供的技术方案、研发数据、客户信息、经营数据等数据类型及用途，核查是否符合数据输出地与接收地的数据保护、数据安全及跨境传输相关法律法规；评估数据分类分级机制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识别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因数据处理不当导致的泄露风险；

- f) 法律环境风险：建立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及司法实践的跟踪机制，定期收集更新内容；评估法律环境及其调整对企业现有知识产权布局、合规策略、风险防控措施的影响，识别原有方案与新规则的适配性风险；
- g) 其他风险：地理标志方面，核查企业产品是否涉及目标市场地理标志保护范围，是否存在擅自使用、仿冒地理标志或误导消费者的情况；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排查企业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否取得合法授权，核查自身布图设计在目标市场的登记情况及是否存在被侵权风险。

7 风险防控

7.1 了解海外知识产权法律规则

7.1.1 企业建立并持续更新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库，包括如下内容：

- a) 实体法规则：各类知识产权的授权条件、保护范围、权利期限、侵权判定标准等；
- b) 程序法规则：各类知识产权的申请、审查、异议、复审、无效程序；行政执法程序及司法救济途径，包括各类禁令（如临时禁令、初步禁令、永久禁令）的申请条件、审查标准、执行流程，以及反禁令（针对不当禁令的异议、复议或反申请）的启动条件、举证要求和处理程序等；
- c) 特定场景规则：在参加国际展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进行政府招标等特定商业场景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特殊规则和快速维权机制。

7.1.2 重点海外市场知识产权法律规则详见附录 C。

7.2 搭建海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企业依据 GB/T 29490—2023 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海外业务特点，建立健全覆盖全流程的海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技术/产品的核心程度、目标市场的重要性等因素，制定差异化的知识产权申请策略和预算分配，确保核心权利在关键市场获得及时、有效的保护；
- b) 将知识产权合规审查作为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市场营销、对外合作等所有业务环节的必经节点，实现风险的源头控制；
- c) 制定并严格执行涉密信息分级、访问权限控制、保密协议签署、竞业限制约定、离职审计等制度，防范商业秘密泄露；
- d)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对拟出境数据进行严格评估，确保符合数据输出地和接收地的法律要求；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技术措施，与数据接收方签订包含数据保护条款的协议。

7.3 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

企业建立动态的风险预警机制，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御，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定关键风险指标，包括核心技术在主要市场是否开展专利布局、收到警告或侵权投诉的频次、竞争对手在关键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增长率等；
- b) 每季度或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评估，识别内外部风险变化，编制预警报告，并向管理层提出具体的防控建议；
- c) 制定专项预警与应对预案，针对高风险领域（如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 SEP 风险、生物医药领域的专利诉讼等）和高风险市场（如美国、欧洲等），制定专项的监测方案和详细的纠纷应对预案。

7.4 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7.4.1 企业根据全球业务战略，前瞻性、体系化地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包括但不限于：

- a) 商业秘密：识别海外业务中涉及的核心商业秘密，按秘密性、价值性及泄密损害程度实施分级管理，明确不同级别秘密的管控边界；针对秘密流转全流程，建立权限管控、涉密人员签约、合作方约束机制；采用技术防护与物理防护结合的方式，防范秘密泄露；留存保密措施实施记录，为权利主张与泄密追责提供证据；
- b) 专利：围绕核心技术、关键产品及其演进路线，在主要目标市场和潜在市场申请高质量专利，构建专利组合以形成技术壁垒；在核心专利外围部署防御性专利，增加竞争对手规避设计的难度和成本；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或《巴黎公约》途径，进行海外专利布局；
- c) 商标：产品进入市场或宣传前，需在所有目标市场提前申请注册核心商标；除核心商品/服务类别外，还应在关联类别及未来可能涉足的类别进行防御性注册；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一份申请，可在多个成员国申请注册，以简化程序、节约成本；
- d) 著作权（版权）：核心软件产品需在主要市场进行著作权（版权）登记，作为权利证明及维权前提；对设计图稿、宣传材料、数据库等重要作品，通过时间戳、区块链存证等方式固定创作完成时间，作为权利证明；对于 AIGC 内容，留存详细创作记录，包括使用的人工智能（AI）工具、输入的提示词、对生成结果的选择和修改过程等，以证明人类的独创性贡献，为可能的权利主张提供证据。

7.4.2 重点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布局策略详见附录 D。

7.5 境外供应商/合作方合规管理

企业对境外供应商及合作方实施全流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具体包括：

- a) 合作前尽职调查：合作前优先选择已按相关国际或国家标准建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供应商及合作方，并对其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调查，包括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许可使用情况、过往侵权纠纷记录等，避免与存在重大知识产权风险的主体合作；
- b) 协议条款明确化：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包括如下内容：
 - 合作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归属；
 - 供应商及合作方对其提供的产品/技术的知识产权合法性担保责任；
 - 针对商业秘密、未公开技术信息的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
 -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发生时的责任划分；
- c) 合规文件核查：要求供应商及合作方提供知识产权合法性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版权）登记证明、明确针对目标市场法律适用的不侵权声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等，并每年度更新核查；
- d) 动态评估与管控：建立供应商及合作方知识产权合规表现评估机制，评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投诉率、知识产权文件完备性、问题整改及时性等；对连续两次评估不达标或存在重大侵权风险的主体，采取暂停合作、终止合作或要求其提供额外担保等措施；
- e) 多级供应商延伸管理：要求一级供应商将知识产权合规要求传导至其上游二级或多级供应商，确保整个供应链的知识产权合规性；中小企业聚焦一级供应商，简化流程。

7.6 申请海关备案

企业针对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及时向当地海关申请知识产权备案，具体要求包括：

- a) 对在目标市场已注册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版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均应纳入海关备案范围，尤其关注核心技术、主打品牌及高风险品类；

- b) 按照目标市场海关要求提交备案材料，包括权利证明文件、权利人与备案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侵权商品识别指引等；
- c) 通过官方渠道（如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 CBP、欧盟海关知识产权系统等）提交备案申请，并跟踪审批进度，确保备案成功；
- d) 利用海关备案实现进出口环节的侵权商品主动拦截，降低侵权商品流入目标市场的风险；发现侵权线索时，凭备案文件快速向海关申请扣押涉嫌侵权的货物，缩短执法响应时间；借助备案信息向海关提供侵权商品的特征描述，提高海关执法的精准度；
- e) 每半年或一年检查备案有效性，及时更新知识产权权利状态、权利人信息变更等内容；
- f) 关注目标市场海关备案的有效期，到期前按时办理续展，避免备案失效；
- g) 针对通过跨境电商渠道出口的商品，额外关注电商包裹、小额贸易等场景的海关监管要求，按目标市场规定补充备案细节。

7.7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企业储备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并建立海外知识产权合作体系，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快速获得专业支持，具体要求包括：

- a) 优先选择在目标市场具有丰富经验、熟悉当地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司法实践的服务机构；考察机构的专业领域匹配度、过往服务案例、信誉评级及客户评价；评估机构的沟通能力，确保其能熟练使用中文或企业指定语言沟通；
- b) 与选定的服务机构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范围、响应时限、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服务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等；
- c) 每季度与服务机构沟通企业业务动态，使其了解企业的知识产权布局需求及风险点；
- d)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服务机构同步企业的知识产权变动信息及行业风险动态；
- e) 针对不同区域市场（如美国、欧洲、RCEP 成员国）分别储备至少 1-2 家合作机构，形成覆盖主要海外市场的服务网络；留存其他机构信息，在当前合作机构服务不达预期时可快速切换；
- f) 每年对合作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重点考察案件处理效果、响应效率、成本控制等，对评估不达标的机构及时更换，确保服务体系的可靠性。

8 保护与应对

8.1 纠纷应急响应

8.1.1 纠纷识别与评估

企业遭受他人侵权或被控侵权时，在 24 小时内启动评估程序，具体包括：

- a) 权利状态确认：核查涉案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地域覆盖范围、保护期及法律状态；
- b) 行为与依据分析：明确涉事行为具体表现，包括产品技术特征、商标使用方式、内容传播形式，对应梳理相关法律条款或权利主张依据；
- c) 影响与风险量化：评估法律后果、经济损失及品牌声誉影响，确定风险等级；量化经济损失时，同步评估知识产权保险保障范围。

8.1.2 响应团队组建

8.1.2.1 企业尽快完成应急团队组建，明确层级职责，确保跨部门协同，相应团队职责如下：

- a) 核心决策层：由管理层、知识产权负责人、业务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审批应对策略、协调

跨部门资源、把控预算及重大决策；

- b) 内部执行层：知识产权团队负责整理涉案知识产权文件，研发团队负责整理研发记录文件，支撑权利状态或行为合法性论证；法务团队负责分析涉案文件法律依据，跟踪程序时限，规避程序违约；市场团队负责统计涉事产品数据，评估业务影响，制定舆情预案；
- c) 外部支持层：由目标市场律师、技术专家或调查机构组成，提供本地化法律与技术支持；

8.1.2.2 中小企业可不建内部执行层，由外部支持层进行处理和应对，并通过对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支援平台（贸法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获得公益性服务，并为筛选服务方提供支持。

8.1.3 应对措施

企业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a) 证据保全：通过公证、区块链存证、研发/销售记录归档等，固定涉案证据；
- b) 程序应对：在法定期限/对方要求时限内提交书面回应，避免程序违约；
- c) 策略制定：被诉侵权时，根据侵权可能性、合同约定是否含仲裁条款及纠纷成本，选择抗辩、和解、调解、仲裁或规避设计等策略；遭受侵权时，根据被侵权规模、证据充分度及争议解决效率需求，选择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策略，涉及跨境合同纠纷且约定仲裁条款的，通过仲裁解决；
- d) 其他：根据纠纷具体情况、目标市场法律要求及企业实际需求，采取其他必要应对措施。

8.1.4 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在纠纷发生前制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明确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侵权诉讼、海关扣押等紧急情况时的信息上报、初步研判、外部资源启动的前置流程；
- b) 提前规定应急团队的职责，避免危机时权责不清；
- c) 提前筛选并储备精通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法律的专业机构及人才，确保危机发生时可快速对接，降低损失。

8.2 遭受侵权的维权

8.2.1 维权途径

8.2.1.1 企业根据侵权场景及目标市场特点，选择如下维权途径：

- a) 行政途径：产品销售地知识产权侵权，向目标市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提交投诉，申请查处侵权行为；境外展会中，通过展会设立的知识产权投诉处快速处理，申请临时扣押侵权展品；
- b) 司法途径：在诉讼前或诉讼中向法院申请临时禁令，要求立即制止侵权行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停止侵权、赔偿损失；针对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追究对方刑事责任；
- c) 海关保护：依申请扣押，在目标市场海关备案，侵权货物进出口时申请扣押；依职权查处，部分国家海关可主动拦截侵权货物，企业配合提供权利证明及侵权判定支持；
- d) 调解：通过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专业调解机构或法院附设调解平台启动调解，需签订调解协议，明确停止侵权、赔偿金额等条款，调解书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e) 仲裁：针对跨境知识产权纠纷、需保密或追求高效裁决的场景，若事前或事后与侵权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提起仲裁，依据《纽约公约》在多个国家/地区执行；

- f) 平台治理：针对跨境电商平台内的侵权行为，依据平台规则提交正式投诉，要求平台下架侵权链接、删除侵权内容、冻结侵权账号或限制侵权方交易权限；对平台处理结果不服的，依据平台争议解决机制申请复核或通过司法途径追究平台连带责任；

8.2.1.2 中小企业可优先通过调解和仲裁的方式解决，避免高额诉讼成本；涉及海关扣押时，可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助提交材料。

8.2.2 维权准备

企业遭受知识产权侵权时，做如下维权准备：

- a) 证据收集：核心证据，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年费/续展缴费凭证、授权许可协议等；补充证据，包括专利评价报告、商标使用证据、著作权（版权）创作底稿等；侵权证据，包括侵权产品实物、包装、宣传材料等实物证据以及侵权网页截图、销售数据、社交媒体宣传视频等电子证据；
- b) 权利稳定性评估：专利，检索是否存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历史是否存在瑕疵；商标，排查是否被他人提出异议、是否因“不使用”面临撤销风险；著作权（版权），确认作品独创性及登记状态；
- c) 侵权损失评估：直接损失，包括维权合理支出、侵权产品抢占的市场份额等；间接损失，包括品牌声誉受损、客户流失率等；侵权获利，通过侵权方销售数据估算非法所得；评估维权合理支出时，优先使用法律费用险保额，减少企业现金流占用；
- d) 维权策略制定：展会场景，优先申请临时禁令，快速制止展品展示；跨境电商，先通过平台投诉下架侵权链接，再追溯源头提起诉讼；实体市场，结合海关扣押与诉讼赔偿；对小规模侵权，优先通过警告、协商解决；对大规模侵权，启动诉讼和刑事举报。

8.2.3 维权材料

企业准备的维权材料主要包括：

- a) 书面投诉文件，应包括请求书、侵权人信息、侵权行为的描述、诉求等；
- b) 企业知识产权权属的有效证明文件；
- c) 侵权证据，如侵权产品实物或样品、销售凭证、侵权产品广告、宣传资料、网络信息、证人证言等；
- d) 其他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授权权限的授权委托书等。

8.2.4 维权措施

企业遭受知识产权侵权时，采取的维权措施包括：

- a) 发出警告：告知对方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事实，要求停止侵权行为；
- b) 协商谈判：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就对方侵权问题进行洽谈沟通，达成一致意见的，应订立书面协议；
- c) 举报投诉：向目标市场行政机关就遭遇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线上或线下举报投诉；
- d) 申请扣查：在目标市场和中转港海关备案知识产权，拦截侵权货；
- e) 申请执法：依据目标市场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提出诸如扣押或没收侵权产品的执法申请；
- f) 申请禁令：依据目标市场法律向法院申请颁发临时禁令等规制措施；
- g) 提起诉讼：依据目标市场法律，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自身权利；
- h) 协助维权：涉及利害关系人知识产权遭受侵权的，应协助搜集侵权证据，以供权利人依法维权；
- i) 启动调解：向选定的调解机构提交调解申请，提供知识产权权属证明、侵权证据及调解方

案，配合调解机构组织双方沟通，推动达成调解协议；

- j) 申请仲裁：若存在有效仲裁协议，向约定仲裁机构提交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参与仲裁审理，主张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凭生效仲裁裁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3 被控侵权的应对

8.3.1 警告应对

企业收到侵权警告后，采取如下策略：

- a) 审查内容：核查发出人是否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其合法代理人，避免非权利人恶意警告；核实侵权指控依据：要求对方明确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具体表现及法律依据，避免对方借侵权指控之由行窃取商业秘密；若为跨境警告，需确认相关材料是否经公证认证，避免因形式瑕疵影响效力；
- b) 分析研判：检索对方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识别权利瑕疵；针对专利侵权，组织技术团队将被控产品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逐一比对，判断是否构成字面侵权或等同侵权；针对商标侵权，通过商标近似度分析及混淆可能性评估，判断是否构成侵权；针对著作权（版权）侵权，核查被控内容与权利人作品的独创性差异，排除“实质性相似”情形；
- c) 作出回应：如侵权成立，主动暂停被控侵权行为，与权利人进行沟通协商，争取达成和解协议或授权协议，实现商业合作；如侵权不成立，可提出异议或反警告，与对方合理交涉，并采取有效措施请求保护；如因虚假事实造成不良影响，可以搜集证据，要求对方道歉并赔偿。

8.3.2 执法应对

企业面对知识产权执法行动时，采取如下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 a) 配合调查：在配合境外政府的执法活动时，应当遵守保守中国国家秘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技术出口管理、司法协助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须经中国主管机关准许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海关执法场景，向海关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包括采购合同、供应商知识产权授权文件、进口报关单等；说明产品技术来源，提交研发记录或许可协议；行政调查场景，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文件、产品生产流程、知识产权权属证明，配合现场检查；
- b) 异议与申诉：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避免逾期丧失救济权利；对扣押/处罚决定不服的，主张“证据不足”“程序违法”；涉及跨境电商平台下架的，依据平台规则申诉，提交不侵权证据；
- c) 合法来源抗辩：若为销售商，主张“合法来源抗辩”，并提供完整的采购链条证据、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证明等。

8.3.3 诉讼应对

企业遭遇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时，采取以下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 a) 针对诉讼程序提出异议：包括原告不具备提起诉讼的资格、受理法院无管辖权、超过诉讼时效等；
- b) 进行不构成侵权抗辩：根据专利、商标等侵权判定标准，结合产品销售地或展会举办地等的相关法律，搜集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
- c) 提出权利无效请求。对诉讼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分析评议，如权利不稳定，依产品销售地或展会举办地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提出权利无效或撤销申请；

- d) 提起反制性举措：分析对方产品是否落入到己方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提起反制性的诉讼，或提供对方滥用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谋求达成和解；
- e) 进行保险理赔：诉讼结果涉及赔偿或高额法律费用的，依据知识产权保险合同，提交理赔申请，并要求保险机构按约定承担部分或全部费用。

8.4 重点场景应对

8.4.1 境外展会

8.4.1.1 展前

境外展会展前，企业准备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与技术全面排查：确定参展产品和宣传材料前，应组建由法务、技术、市场人员组成的内部审核团队，对所有计划展出的产品、技术方案、宣传册、展板设计、视频资料等进行彻底的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排查内容包括：
 - 专利风险：将展品技术方案与展会举办国的已授权专利数据库进行检索比对，评估侵权可能性；
 - 商标风险：核查产品及宣传材料上使用的商标是否在目标市场国注册或与当地已有商标构成近似；
 - 著作权（版权）风险：确保宣传图片、产品设计、软件代码等拥有合法授权或为原创；
- b) 权属证明材料准备：准备一套完整、便携的知识产权证据包，并备有电子版和纸质版。证据包包括：
 - 权利证书：目标市场国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版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授权许可合同：若涉及第三方授权技术，需准备授权合同的关键页，证明使用合法性；
 - 海关备案证明：如已在目标市场国海关进行知识产权备案，应携带相关证明文件；
 - FTO报告：由专业律师或代理机构出具的、针对核心展品的不侵权分析报告；
- c) 预警与防御机制建立：提前聘请或联系展会举办地经验丰富的律师事务所，确保一旦发生纠纷，能立即获得专业法律支持；拟定参展期间的知识产权风险舆情应急方案等；
- d) 提交保护令状：在德国等司法管辖区，如果企业预感到可能在展会期间被竞争对手以临时禁令方式攻击，主动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保护令状”，防止法院在未听取己方意见的情况下单方面签发禁令；在展会开幕前 1-2 周完成保护令状提交，预留法院审查时间；将保护令状申请回执及相关材料纳入知识产权证据包，便于展中快速调取使用。

8.4.1.2 展中

境外展会展中，企业采取的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措施包括：

- a) 遭遇投诉或收到临时禁令，采取如下措施：
 - 若收到展会主办方或法院送达的投诉通知或临时禁令，应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展示和销售，并将其暂时撤下展台，避免事态扩大；
 - 立即通知展前预聘的当地律师和公司内部应急团队，将所有收到的法律文件完整、清晰地传递给律师进行分析；
 - 现场人员不应与投诉方进行实质性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所有沟通应由律师主导；
 - 若展前已提交保护令状，需同步将投诉通知、临时禁令文件与保护令状申请回执一并传递给律师，由律师依据保护令效力向法院主张优先审查权，推动法院结合己方此前提交的不侵权证据核实事实，避免不当禁令强制执行；
- b) 展会中发现他人侵权，采取如下措施：

- 证据固定。在公证员的陪同下，购买涉嫌侵权的产品作为物证；拍摄涉嫌侵权产品的展台、产品细节、宣传资料等，并保留原始文件；获取对方的产品目录、名片和宣传册；
- 发起投诉或申请禁令。备齐权属证明和侵权证据，向展会主办方的知识产权办公室投诉，要求其依据展会规则处理；联系律师，快速向当地法院申请临时禁令。

8.4.1.3 展后

境外展会展后，企业处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纠纷处理：积极配合律师处理后续的法律程序，无论是作为被告进行抗辩，还是作为原告追究对方责任；评估和解、诉讼等不同方案的利弊，作出最符合公司利益的决策；
- b) 复盘总结：分析风险产生的原因、应对措施得失，并将经验教训融入公司的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流程，更新展前排查清单和应急预案；若展前提交了保护令状，评估其在纠纷应对中的实际作用，并结合法院最终裁定总结经验。

8.4.2 跨境电商

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企业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熟悉平台政策：深入研究各主要跨境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政策、投诉流程和申诉机制，重点关注投诉发起条件、被投诉处理流程、申诉/反通知机制、品牌备案与主动防御机制；
- b) 收到下架通知：迅速核实被投诉的产品链接，判断投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分析投诉方及其权利基础；避免因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核查或提交说明导致的处罚升级；
- c) 情况分类处理：确属侵权的，应配合平台核查要求，及时清理店铺内其他存在类似风险的产品，并根据平台规则与投诉方协商和解，请求其撤诉以推动平台解除产品下架、恢复店铺正常状态；若认定自身不侵权，需在平台规定时限内准备完整申诉材料，通过平台反通知程序申诉，避免因材料瑕疵或超期导致申诉失败；在无法立刻判断是否侵权时，需密切关注平台处罚通知，避免未及时应对导致店铺降权、账号受限等升级处罚，同时立即寻求专业律师协助研判；
- d) 供应链合规管理：将知识产权合规作为供应商准入的核心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产品的知识产权状况说明，并出具不侵权保证；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条款，规定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约定如果因此导致采购方遭受损失，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每一款计划上架的新品，都应进行独立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不能完全依赖供应商的承诺；
- e) 附表 A 被告诉讼（Schedule A Defendants Scheme, SAD）诉讼防控与应对：事前防控，提前在美国布局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新品上架前聘请专业律师开展 FTO 分析，警惕异常订单；收到账户冻结、禁令通知后，规定期限内联系熟悉 SAD 诉讼的美国执业律师，主张法院无管辖权或联合其他被告集体应诉以降成本，同时评估侵权事实，选择抗辩、和解或申请权利无效等策略，避免缺席判决。

8.4.3 美国 337 调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 337 调查是针对进入美国市场的不公平贸易行为的准司法调查，应对 337 调查，企业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建专业团队：收到 ITC 送达的《调查通知》和《投诉书》后，24 小时内启动应急机制，组建包含公司高管、法务、技术负责人以及经验丰富的美国 337 调查律师的综合应对团队；聘请有成功经验的美国律师；
- b) 配合证据开示：在美国律师的指导下，全面、诚实地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商业文件，否则

可能面临不利裁决；

- c) 挖掘对方专利无效证据：在应对侵权指控的同时，应投入资源在全球范围内搜寻可使对方涉案专利无效的现有技术证据；
- d) 主张不侵权：组织技术专家和律师，深入分析产品与对方专利权利要求的区别，构建强有力的不侵权抗辩理由；
- e) 和解：在调查的各个阶段，都应评估通过谈判达成和解的可能性，和解方案包括支付许可费、停止销售特定型号产品或修改产品设计等；
- f) 应对排除令：如果 ITC 发布针对特定公司的有限排除令，企业需严格遵守，停止向美国出口涉案产品；立即评估其对公司业务的整体影响，并启动应急预案。

8.4.4 欧洲海关保护与司法诉讼

应对欧洲海关边境保护和各国司法诉讼，企业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海关边境保护：作为权利人，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应积极向欧盟海关提交保护申请，将海关作为阻击侵权产品的第一道防线。作为被调查方，若货物在欧洲被海关扣押，应立即联系当地律师，分析情况；若确认不侵权，需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提出异议，并启动司法程序确认不侵权；
- b) 司法诉讼应对：企业赴重点市场参展前提交“保护令状”，一旦收到禁令，必须立即寻求当地律师帮助，分析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实体抗辩理由，并快速提起异议。

8.4.5 跨境数据合规与保护

8.4.5.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领域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纠纷应对，企业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数据来源合规：企业在开发或使用 AI 模型时，应确保训练数据来源合法，符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规定，使用公共领域数据、获得明确授权的数据，或与权利人建立合作关系；
- b) 技术手段防控：通过算法过滤等，避免 AI 生成与训练数据高度相似的内容；利用数字水印或区块链技术对原创作品进行确权 and 追踪；
- c) 明确使用者责任：在提供 AIGC 服务时，通过用户协议明确告知使用者，其应对生成内容进行审核，并对最终使用该内容造成的侵权后果承担责任；
- d)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建立侵权投诉处理渠道，一旦收到关于 AIGC 内容的侵权通知，能及时核实并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

8.4.5.2 人工智能算法

人工智能算法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纠纷应对，企业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实施训练数据溯源存证：确保训练数据符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的规定，并利用区块链技术对训练数据的来源、授权、使用过程进行存证，构建不可篡改的“证据链”，以应对潜在的数据合规性质疑；
- b) 强化算法的专利与商业秘密协同保护：对算法中的创新性技术点进行专利挖掘和布局；将算法整体、关键参数、训练数据集等作为核心商业秘密，通过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分级访问控制和竞业限制协议进行保护；
- c) 履行算法备案与透明度义务：根据目标市场地区的法律要求，对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进行备案登记，并向用户以适当方式说明算法基本原理和运行机制，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别

A.1 不同场景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别见表 A.1。

表 A.1 不同场景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别表

风险名称	风险内容	
产品出口	委托生产	未审核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和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所产生的侵权风险。
		未审核商标注册证书与产品贴附商标标识的一致性所产生的商标侵权风险。
		未核实产品贴附商标与国内注册商标或未注册驰名商标是否相同或构成近似所产生的商标侵权风险。
		未对出口产品是否侵犯专利权进行检索和分析所产生的专利侵权风险。
自有品牌产品出口		未在出口目的地国家及过境国进行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布局，导致自有商标、外观设计专利、技术方案在产品出口国、过境国被他人抢先实施商标注册、外观设计申请（登记）、实用新型和发明申请所产生的侵权风险。
		国内企业在与海外代理商建立合作关系时，未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导致代理商在国外申请、抢注国内企业的商标所产生的侵权风险。
境外参展	专利	参展产品因落入参展国专利权人享有的外形、结构、原理等专利保护范围而引发的专利侵权纠纷风险。
	商标	参展产品商标标识侵犯参展地商标权或在参展地被他人抢注为商标参展企业在参展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广告宣传中使用该商标所产生的商标侵权风险。
		对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商标，违反许可使用期限、许可使用地域范围或其他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条款所产生的商标侵权风险。
	著作权（版权）	参展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广告宣传中使用的国内通用名称在参展地受法律保护的商标侵权风险。
未经许可，在参展产品、产品宣传、展台搭建方案设计使用他人作品所产生的著作权（版权）侵权风险。		
跨境电商	专利	展会现场使用未经著作权（版权）人授权的软件、背景音乐、摄影作品或美术作品等所产生的著作权（版权）侵权风险。
		未经许可，在跨境电商平台上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产品或者销售、许诺销售依照他人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所产生的专利侵权风险。
	商标	未经许可，在跨境电商平台上许诺销售、销售侵犯注册商标权的商品所产生的商标侵权风险。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相近的文字作为跨境电商平台网络店铺名称或店铺装潢，并通过该网络店铺进行商品展示或交易所产生的商标侵权风险。
著作权（版权）	为实施商品交易，在跨境电商平台中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视频、音乐、动画等作品而产生的著作权（版权）侵权风险。	
不正当竞争	在网络店铺中使用与他人相似的店铺装潢、名称及产品包装等行为，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或误认、侵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风险。	
技术转让	合同主体	未对转让方的权利主体资格进行审核所产生的合同无效等法律风险。
	合同标的	未对转让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信息、专利授权信息和专利有效期进行审核所产生的专利有效期届满、专利保护期过短、相关专利申请或授权专利未全部转让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未对转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侵权等法律争议进行审核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未对转让技术是否许可他人使用进行审核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合同程序	经批准或登记的转让技术，涉及到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变更的，未审核办理变更手续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技术转让涉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未审核技术转让过程中专利申请状态，导致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或被驳回的法律风险。		
合同形式	未将转让登记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签署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技术转让未采取“用于登记的简单合同+详细的技术转让合同”的形式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表 A.1 不同场景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别表（续）

风险名称	风险内容		
	合同条款	对转让技术涉及的知识产权存在权属或侵权、专利申请被驳回等现实或潜在法律争议，转让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合同解除条款或违约赔偿条款，所产生的无法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法律风险。	
		转让技术涉及未公开的商业秘密、转让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商业秘密权利归属和保密义务，导致商业秘密被转让方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或进行披露，所产生的商业秘密权利丧失和损失无法得到赔偿的法律风险。	
境外投资并购	权属风险	共同所有 未对共有权利人直接是否存在按约定或当地国法律规定，需要全部共同所有人同意方可进行权利转移的情况进行审核，以及合同中未对相关的许可权限、转移条件、有效性的维持以及侵权发生时的救济方式进行约定所产生的合同无效和维权不能的法律风险。	
		雇员所有 未对目标企业雇员合同中专利权归属的约定进行审核，未对相关专利权属状况、对发明人员工是否需要补偿以及如何补偿等情况进行审核，所产生的专利权属争议或权利丧失的风险。	
		独立合同方所有 未对独立合同（如委托开发合同）中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后续研发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技术成果的使用、委托人是否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等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存在权属争议、多个技术实施主体以及技术迭代的法律风险。	
		其他第三方所有 被许可人对许可技术进行改进或无法获得改进成果知识产权的风险。 无法获得二次开发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权利的风险。 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地域性风险 未对目标企业专利或商标，在投资目标市场及全球的申请、授权状况进行审核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时效性风险 知识产权超出法律保护有效期限的权利丧失风险。 未按时缴付费用所产生权利被终止的风险。 商标续展不能的法律风险。		
		争议风险 未评估目标公司近五年内涉及的作为原告或被告参与的、已结案的或正在审理的知识产权诉讼、无效案件情况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未评估目标公司正在申请、审查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授权不能或与第三方争议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境外人才流动	雇佣与前单位签订有竞业限制协议的员工，与该员工前单位产生法律争议的风险。	
		雇佣与前单位签订有保密协议的员工，未禁止该员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使用前单位商业秘密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未制定保密制度、未采取合适保密措施、未与离职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和提出保密要求，所产生的商业秘密泄密风险。	
其他贸易措施	未对员工离职或退休后申请专利和离职员工及新就职单位是否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进行跟踪和监管，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利被侵犯的法律风险。		
	海关过境查扣风险：出口产品落入出口目的地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范围，被权利人视为“未经许可”而构成侵权，海关对进口产品实施查扣而产生的法律风险。 美国“337”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中的第337条规定，对进口与过境贸易中的不公平行为发起调查后，对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厂商及其产品采取制裁措施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A.2 重点市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别见表 A.2。

表 A.2 重点市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别表

重点市场	风险名称	风险内容
美国	337 调查风险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起的调查，程序快、救济措施严厉，可能导致产品被禁止进入美国市场的风险；
	海关执法风险	美国海关可依备案主动查扣涉嫌侵权货物，引发合同违约、高额费用及后续法律追责的风险；
	展会投诉风险	展会现场可能遭遇投诉，导致展品被没收、禁展或面临临时禁令，以及影响企业声誉的风险；
	恶意诉讼风险	由于海外竞争对手或非专利实体（NPE）利用美国司法程序打击竞争对手或获取不正当利益，导致中国企业遭受不当诉讼冲击的风险；
	跨境电商相关风险	跨境电商及在线平台未建立符合《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的“通知-删除”机制，丧失避风港保护并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未适配不同平台的投诉处理规则与举证要求，导致响应不及时或举证不足引发产品下架、店铺降权的风险；因被认定侵权导致账号及关联资金被冻结，且解冻程序复杂、周期长的风险；遭遇竞争对手或投机者利用平台机制发起恶意投诉，干扰正常经营的风险。
	著作权（版权）风险	中国 AI 企业在美国未经许可使用受著作权（版权）保护的数据训练模型，可能面临侵权诉讼的风险；
	数据合规与跨境传输风险	中国企业向美国提供 AI 产品或服务时，因需遵守美国数据隐私法规及应对复杂的数据跨境传输合规要求，面临的合规风险；
	三倍惩罚性赔偿风险	故意侵权时，法院可能判处高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导致败诉成本显著增加的风险；
	数据开示（Discovery）证据失控风险	诉讼中数据开示（Discovery）环节需提交全链条证据，若应对不当，易引发商业秘密二次泄露的风险。
欧洲	专利直接侵权诉讼	欧洲（尤其是德国），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或为上述目的而持有专利产品构成侵权的行为，引发的高额赔偿及临时禁令或永久禁令，导致产品下架，退出市场的风险；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欧洲（尤其是德国）展会中，竞争对手可能通过简易程序申请临时禁令，导致参展企业展品被查封、人员被扣押的风险；
	海关边境知识产权执法	欧盟海关可依备案扣押涉嫌侵权货物，导致物流中断和企业经济损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与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数字产品护照（DPP）强制性的数据共享机制，要求企业披露产品的详细成分、供应链信息、生产工艺参数、维修数据，可能导致企业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
	碳足迹与供应链信息披露风险	《新电池法》要求披露碳足迹及供应链信息，存在泄露商业秘密的风险；同时，由于我国在碳足迹核算标准、数据库及国际互认机制方面尚不完善，企业存在碳足迹及供应链信息披露合规风险；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相关风险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可能面临高额罚款（最高可罚款 2000 万欧元或全球营业额的 4%），迫使企业合规改造甚至调整业务的风险；
	《人工智能法案》（EU AI Act）相关风险	严格的合规要求和准入门槛可能导致敏感信息披露及知识产权泄露的风险。
RCEP 成员国	法律体系与执法能力差异性风险	成员国法律制度、执法能力及保护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发展中成员国保护机制薄弱，存在维权渠道不畅、执法效率低、当地保护主义及跨国协作不足的风险；
	商标恶意抢注	投机者抢注中国企业商标，阻挠市场进入，虽 RCEP 抵制恶意申请，但企业仍面临需要承担应对时间和成本的风险；
	专利风险	因专利保护范围和标准差异，企业可能在不知情中侵犯当地专利权的风险；
	著作权（版权）风险	部分成员国著作权（版权）保护水平较低，导致企业著作权（版权）难以获得充分保护的风险。

A.3 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别见表 A.3。

表 A.3 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别表

重点产业领域	风险名称	风险内容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标准必要专利（SEP）侵权风险	通信领域技术标准与专利紧密捆绑，企业产品若需符合 5G 等国际技术标准，须获得相关 SEP 许可；未达成合理许可协议的，易在海外遭遇专利侵权诉讼，甚至被迫退出市场的风险。
	软件代码侵权风险	核心软件源代码因前员工恶意泄露或网络攻击等被非法复制传播，导致盗版泛滥，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开源软件使用风险	企业在产品开发中使用开源软件时，若未严格遵循开源许可协议的条款要求，可能引发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同时，因开源社区代码贡献者权利归属不清、不同开源许可之间兼容性冲突等问题，可能导致产品在海外市场面临禁售、赔偿等法律风险。
	用户生成内容（UGC）平台责任风险	设有 UGC 功能的平台型企业，若未建立有效审核及“通知-删除”机制，可能因用户上传内容侵犯第三方著作权（版权）而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数据合规与商业秘密保护冲突风险	部分国家的数据本地化存储及跨境流动限制法规，与企业全球一体化数据管理及商业秘密保护策略存在冲突，增加合规成本及秘密泄露的风险。
高端装备制造	核心技术专利壁垒风险	海外行业巨头在部分关键技术或核心零部件领域构建严密专利壁垒，我国企业因技术短板，缺乏海外相关市场的充分专利布局和纠纷应对预案，易遭专利掣肘和打压，面临难以进入高端市场的风险。
	被仿冒与假冒侵权风险	商标缺乏海外相关市场的提前布局和纠纷应对预案，高端装备的关键零部件或整机产品在海外市场遭遇仿冒、假冒，企业面临市场份额减少，品牌声誉及产品质量信誉受损的风险。
	核心工艺与设计数据泄露风险	装备制造中的核心工艺参数、精密加工流程、关键零部件设计图纸、材料配方等商业秘密，可能通过供应链、离职核心员工或网络攻击等途径泄露，企业面临核心竞争力受致命打击的风险。
	特定贸易调查与管制风险	部分国家（尤其是美国）针对特定高技术装备产品（如航空航天、通信设备、半导体、无人机等）发起“337 调查”或实施出口管制，以知识产权为由进行扣押和调查，企业面临遭遇精准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风险。
	贴牌加工（OEM）模式下的连带侵权风险	为海外客户贴牌代工生产时，若未审慎核查客户提供的技术方案或品牌标识的知识产权状态，可能因客户技术或品牌侵犯第三方权利，企业面临被卷入纠纷、承担连带侵权责任的风险。
新材料	核心配方与工艺专利侵权风险	新材料产品的核心在于独特的化学成分配方、微观结构或制备工艺，未经授权使用、生产或销售应用他人专利保护的配方或工艺的产品，企业面临专利侵权的风险。
	关键技术参数泄露风险	新材料研发和生产中涉及大量未申请专利的关键技术诀窍（如反应温度、压力、催化剂配比、提纯工艺等），这些商业秘密若通过员工流动、商业间谍或合作方违约等途径泄露，企业面临重大损失的风险。
	供应链环节的侵权风险	采购上游原料或委托加工时，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采用的工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企业面临被指控侵权的风险。

表 A.3 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别表（续）

重点产业领域	风险名称	风险内容
生物医药	专利布局不完善风险	核心化合物、基因序列、抗体、适应症、晶型、制剂等若未在欧美等主要医药市场进行及时、全面、高质量的专利布局，将直接面临仿制药的冲击，或在对外授权合作（License-out）中因专利壁垒不牢固而失败。
	“专利丛林”与延长保护期策略风险	跨国药企常通过为核心药物申请大量外围专利（如新剂型、新用途、新给药方式等）的“专利丛林”策略，以及利用各种法律程序延长专利保护期的策略，来阻碍仿制药和改进型新药的上市。
	专利链接诉讼风险	在美国等实施“专利链接”制度的国家，仿制药企业在申请上市时，必须声明不侵犯原研药的有效专利，这往往会触发原研药企发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导致仿制药上市审批被自动暂停，极大增加了上市时间和成本。
	临床数据合规与市场准入壁垒	各国药品监管机构（如美国 FDA、欧盟 EMA）对临床试验的设计、执行和数据质量有极其严格的要求。任何不符合其法规（GCP）要求的环节都可能导致临床数据不被承认，进而使药品无法获批上市，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时间成本。
	个人健康数据保护法规（GDPR）合规风险	在欧盟开展临床试验，必须严格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临床数据涉及的遗传信息、健康状况属于“特殊类别个人数据”，其收集、处理和跨境传输受到严格规制。对“知情同意”的有效性、数据处理的法律基础等问题的理解偏差，或安全措施不足，都可能导致巨额罚款和研究中断。
	组合产品监管不确定性风险	对于药械组合产品，其监管路径可能涉及药品和医疗器械两个不同的审批体系，存在审查标准不明确、跨部门协调复杂等问题，增加了审批的难度和不可预测性。
	地缘政治风险	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生物技术作为敏感领域，易受地缘政治因素影响。部分国家可能以国家安全为由，对技术转让、跨境投资并购施加更严格的审查和限制。
节能环保	自有技术被侵权风险	我国企业在光伏、储能等节能环保技术领域已具备领先优势并拥有核心专利。在技术出口或对外合作中，若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不当，核心技术易被海外合作方或竞争对手模仿、盗用。
	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在储能电池、高效催化剂等领域，关键的材料配方、工艺流程等常以商业秘密形式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是导致这些商业秘密泄露，进而引发恶性竞争和侵权诉讼的主要风险源。
	强制性能效与环保标准壁垒	欧盟的 ErP（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指令、RoHS（有害物质限制）指令等，对进口产品的能效等级、待机功耗、材料成分等设定了强制性门槛。这些标准不断升级，对企业技术水平和供应链管理提出持续挑战，构成了事实上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标准与专利捆绑风险	在能效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采纳了某些企业拥有的专利技术。企业为使产品符合强制性标准，可能不得不寻求这些专利的许可。这为专利权人设置收费壁垒或发起侵权诉讼提供了机会。企业在遵循 ErP 等指令时，需同时关注其中的专利合规问题。
	环境监测数据跨境传输风险	用于环境监测和管理的设备，其在运行过程中收集的数据可能涉及地理信息或被认定为重要数据。此类数据的跨境传输和处理，需遵守目标国的数据安全和本地化法规，否则可能面临处罚。
新能源	核心技术领域专利壁垒风险	在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高端电驱技术等前沿领域，日、韩、欧美等国的传统巨头已通过先发优势构筑了密集的专利壁垒。我国企业在该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出口时，面临极高的专利侵权风险和被“卡脖子”的困境。
	标准必要专利（SEP）侵权风险	在车联网（V2X）、充电通信协议等需要互联互通的领域，技术标准中必然会包含大量专利，企业在遵循这些标准时，将面临复杂的 SEP 许可谈判和潜在的侵权纠纷。
	海外运营中的技术窃取风险	企业在海外投资建厂或设立研发中心，不可避免地会雇佣外籍技术和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流动，是导致电池配方、电控系统源代码、生产工艺流程等关键商业秘密被窃取或泄露给竞争对手的最主要途径。
	技术路线与标准体系不兼容风险	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标准、换电体系、智能网联协议等尚未完全统一。技术路线和标准的差异，可能导致企业产品在进入特定市场时面临兼容性、适应性问题，需要进行额外的技术改造，增加了成本和风险。

附录 B

(资料性)

常见的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网站

B.1 常见的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网站见表 B.1。

表 B.1 常见的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网站

网站类别	网站名称	网址
专利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PatentCMS_Center/
	中国专利信息网	http://www.patent.com.cn
	专利检索及分析	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Disclaimer
	Himmpat黑马	https://www.himmpat.com/
	SooPAT专利检索	http://www.soopat.com/
	incoPat科技创新情报平台	http://www.incopat.com/#page1
	patsnap智慧芽	http://www.zhihuiya.com/
	INNOJOY	http://www.innojoy.com/searchresult/default.html
	美国专利商标查询	http://www.uspto.gov
	欧洲专利局	https://www.epo.org/index.html
商标信息	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商标分类表	http://www.sbfl.cn/
	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more_brands
	马德里国际商标查询	https://www3.wipo.int/branddb/en/
	欧盟商标查询	https://eutms.gippc.com/
著作权(版权)信息	国家版权局网	http://www.ncac.gov.cn/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美国版权局	https://www.copyright.gov/
	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more_zzqs
国内涉诉信息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北大法宝	http://www.pkulaw.cn/
	威科先行	http://law.wkinfo.com.cn/
	OpenLaw	http://openlaw.cn/
	无诉案例	https://www.itslaw.com/
	Alpha法律智能操作系统(数据库)	https://alphalawyer.cn/
海外维权信息	智南针	http://www.worldip.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http://gpj.mofcom.gov.cn/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ipr.mofcom.gov.cn/index.shtml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	http://ipr.mofcom.gov.cn/office/list.shtml?area_name=
	知识产权国别环境指南	http://ipr.mofcom.gov.cn/hwwq_2/zhinan.html
	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支援平台(贸法通)	https://www.ctils.com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	https://ipglobal.beijingip.cn/

表 B.1 常见的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网站（续）

网站类别	网站名称	网址
337案件查询	337Info	https://www.itcblog.com/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htm
标准信息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td.samr.gov.cn/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index
	欧洲标准学会（CEN）	https://www.cen.eu/Pages/default.aspx
	美国标准学会（ANSI）	https://www.ansi.org/
	德国标准学会（DIN）	https://www.din.de/de
	英国标准学会（BSI）	https://www.bsigroup.com/
	日本规格协会（JSA）	https://www.jsa.or.jp/en/

附录 C

(资料性)

重点海外市场知识产权法律规则

C.1 重点海外市场知识产权法律规则要点见表 C.1。

表 C.1 重点海外市场知识产权法律规则要点

重点市场	法律规则	规则要点
美国	实体法规则	《美国发明法案》(America Invents Act)中关于发明的先申请(First to File)原则、《美国商标审查指南》中商标的混淆可能性(Likelihood of Confusion)判定原则、《版权法》中著作权(版权)的合理使用(Fair Use)原则及实质性相似(Substantial Similarity)标准,以及《联邦商业间谍法》中的商业秘密保护等。
	程序法规则	专利授权后的无效程序,具体有单方再审查程序(Ex Parte Reexamination, EPR)、授权后复审程序(Post-Grant Review, PGR)和多方复审程序(Inter Partes Review, IPR);联邦法院专利诉讼的本地规则(如马克曼听证会)、临时禁令(TRO)的快速获取(适用于展会、跨境电商场景)以及高额法定赔偿制度。
	特定场景	展会临时禁令(TRO)的申请策略、电商平台的DMCA通知-删除程序及平台投诉机制以及技术出口管制(EAR)对特定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限制。
	最新规则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可著作权(版权)性争议及实践标准。
欧洲	实体法规则	欧盟层面法律协调与成员国国内法并行、《欧盟运作条约》(TFEU)竞争规则对知识产权滥用的限制、《欧洲单一专利条例》《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程序法规则	欧洲专利局(EPO)审查程序、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商标/外观设计程序、UPC诉讼程序(高效临时禁令/初步禁令、保护信机制等)、海关边境保护程序(依职权/依申请)。
	特定场景	UPC在展会场景下的超高效临时禁令、欧盟理事会第608/2013号条例中的海关小包裹快速销毁程序、欧盟知识产权局和英国知识产权局的中小企业(SME)支持措施。
	最新规则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对AI系统的规制及其潜在的知识产权影响。
RCEP成员国	框架与共性	以TRIPS+为基础、承担的广泛国际条约义务、具备的司法程序最低标准、对发展差异的包容性(包含过渡期、灵活性条款)。
	关键差异领域	专利保护范围、商标申请范围、著作权(版权)保护期限、权利实施规定等。
	特定场景	在政府招标方面,知识产权异议主要依据各国国内的政府采购法和知识产权法,不存在RCEP统一程序;在跨境电商方面,电子商务章节的争端解决机制适用受限,主要依赖国内法及平台规则;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方面,各国对AIGC的可著作权(版权)性及归属规则差异巨大(如中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等国家的不同实践)。

C.2 主要海外市场知识产权法律规则见表 C.2。

表 C.2 主要海外市场知识产权法律规则

国别	知识产权环境
美国	<p>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立法方面，美国国会作为立法机构依据美国宪法授权制定联邦一级的知识产权法律。司法方面，联邦地方法院（DCT）主要审理涉及著作权（版权）、注册商标、专利、植物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为专利确权、侵权诉讼的专属上诉法院，受理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PTO）的关于专利审查案件、美国联邦地区法院（DCT）专利侵权案件、和来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337调查”案件的上诉；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对联邦上诉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问题进行复审。行政方面，美国专利商标局主要承担专利、商标的登记、审查、公开等事务性工作；美国图书馆下设的著作权（版权）局，主要负责美国的著作权（版权）登记管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与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是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口商品的案件拥有执法权。</p>
	<p>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美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由《莱西-史密斯美国发明法》、《联邦商标法》、《联邦版权法》、《联邦法院改革法》、《联邦反不正当竞争法》、《优化知识产权资源与组织法案》等知识产权联邦法律和和各州《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州法律组成。其中，联邦法律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起着主要作用，美国各州知识产权法对达不到联邦法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或联邦法律没有规定的发明创造、商业秘密、作者精神权利等提供补充保护。</p>
	<p>挑战美国专利无效程序：在美国挑战专利无效的提出程序有两种途径，一种是走法院诉讼程序，一种是走行政程序。相较诉讼程序，行政程序更简便、花费更少、耗时更短。挑战专利权无效的法院诉讼程序有三种，分别是专利权确认之诉、专利权无效的反诉、专利权无效抗辩。挑战专利权无效的行政程序即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也包括三种，单方复审程序（EPR）、授权后复议程序（PGR）、双方复议程序（IPR）。</p>
	<p>美国337调查制度：美国《1930年关税法》（现汇编于《美国法典》第19卷第1337节）第337条授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可以对进口贸易中存在的侵犯专利、著作权（版权）或商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发起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此类调查被统称为337调查。绝大多数337案件指控涉及知识产权，且专利案件最为常见。</p> <p>337调查特点：启动门槛低、进程迅速、制裁严厉。337调查程序包括提交申诉状、立案调查、证据开示、听证、行政法官初裁、ITC复审和终裁、总统审查、上诉、联邦最高法院复审等。违反337条款可能承担的不利后果包括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禁止令、扣押和没收令、罚款。</p>
	<p>美国知识产权民事司法程序：按照《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民事诉讼规则》规定，美国知识产权民事诉讼通用程序一般分为五个环节，分别是诉讼开始、审前会议、庭外证言和发现程序、开庭审理、判决。由于专利侵权纠纷或确权纠纷对法官的专业要求更高，因此美国专利民事诉讼程序除适用一般通用民事诉讼程序外，还引入了马克曼听证会等特别程序对专利侵权证据进行法律判断。</p> <p>审判新趋势：美国专利诉讼收紧了原告选择诉讼地的自由度，非执业实体（NPEs）诉讼的主要市场是电子商务和软件、消费类电子产品和个人电脑和网络；实体运营公司诉讼比例最高的是消费品、生物技术和制药。败诉可能遭遇：禁令、金钱赔偿、惩罚性损害赔偿、律师费等。</p>
<p>美国知识产权执法制度：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作为保障美国边境安全的主要联邦机构承担着保护知识产权以及防止美国著作权（版权）和商标被侵权的职责。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同时也负责执行337调查裁决结果，可以依337调查的裁决来扣押侵权产品或禁止侵权产品进入美国。</p>	

表 C.2 主要海外市场知识产权法律规则（续）

国别	知识产权环境
欧盟	<p>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立法方面，欧盟的主要决策立法机构为欧洲理事会、欧盟部长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司法方面，主要包括共同体法院体系和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行政方面，主要分为行政确权机构和行政执法机构。行政确权机构包括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欧洲著作权（版权）管理组织。欧洲专利局主要负责受理欧洲专利公约框架下的欧洲专利申请和PCT国际申请；欧盟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依据欧共体商标条例进行欧共体商标的管理工作；欧洲著作权（版权）管理组织负责著作权（版权）的管理。欧盟的各种法令由成员国负责执行，即欧盟的关于海关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产品的指令由各国海关依照执行。</p>
	<p>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欧盟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由欧盟层面法律和成员国层面法律两部分组成。其中，成员国法律以相关欧盟法（包括《欧洲专利公约》EPC）及其在相关国际协定中的承诺为基础。欧共体或其成员国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是《商标法条约》、《海牙协定》、《马德里议定书》、《伯尔尼公约》、《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的）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国际条约和协定的签署方。欧盟知识产权立法工作不断以确保内部市场运行为目的进行相关修订。</p>
	<p>知识产权民事救济方式：欧盟民事救济概括为临时救济和确认侵权后的救济。根据救济提出时间与诉讼进展的关系，又将临时救济细化成诉前救济和诉中救济，故欧盟知识产权民事救济分为：诉前救济、诉中救济和诉终救济。诉前救济包括诉前禁令、诉前证据保全措施和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诉中救济包括诉中禁令、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以及权利人的知情权保护；诉终救济包括诉终禁令、召回、转移或销毁侵权产品等。</p>
	<p>海关知识产权执法制度：包括依申请保护和依职权保护两种模式。欧盟海关保护申请最长可获得两年的有效期（有效期一年，可申请延展一年）。欧盟依职权保护是在无备案也无申请的情况下启动的。欧盟海关识别认为如果货物涉嫌侵犯了并未提出边境保护申请的知识产权（除不易保存的货物外），则可启动依职权保护程序。在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保护程度上，欧盟执法新条例对权利人提供宽泛的备案保护，即使权利人在不知晓涉嫌侵权的货物是否进出口时亦可提出申请，且这项申请不予收费。</p>
法国	<p>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立法方面，主要由宪法委员会负责在法令颁布前对法令进行宪法审查，并对全国选举进行管理。司法方面，主要分为两个单独的部分：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普通法院涉及民法、贸易、劳动和刑法诉讼的审理。普通法院的司法体系包括最高法院，中级法院（上诉法院）和基层法院构成。基层法院包括大审法院、初审法院、违警罪法院和专门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的确权诉讼和侵权案件由大审法院管辖。行政执法方面，主要由海关就入境的侵犯知识产权的制品进行知识产权执法和扣押。法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适用主要包括两个层次：一是作为欧盟的成员国，适用欧盟的知识产权法律。二是适用国内法。司法保护制度：主要分为民事司法保护和刑事司法保护。民事诉讼是以专利为代表的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途径，原告或被告对于专门法院做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上诉至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对于相关的专门法院具有地域管辖权。刑事诉讼即是对直接实施的盗版行为，销售、出口或进口盗版的作品进行惩处。另外还有一些临时措施，如临时禁止令。</p>
	<p>行政执法制度：主要分为海关扣押、调查取证程序、没收及禁令。</p>

表 C.2 主要海外市场知识产权法律规则（续）

国别	知识产权环境
德国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立法方面，最高立法机关是联邦议会。联邦德国议会实行两院制，上院为联邦参议院，各州人口比例由各州政府指派3—6名州政府成员组成德国下院为联邦议院，由选民选举产生。司法方面，分为普通法院、劳动法院、行政法院、社会法院和税务法院。德国设有专门的专利法院，不服德国专利商标局的法律事务部的审理的，可以向专利法院提起申诉。行政确权方面，主要包括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著作权（版权）集体组织、德国品种局。行政执法方面，主要包括海关和警察部门。德国海关有权查扣、没收涉嫌侵权的产品，是行政执法中的重要一环。所有权人请求法院颁布的临时禁令、搜查令等由警察负责执行。
	知识产权保护类型：主要包括工业产权和著作权（版权）。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植物品种等。著作权（版权）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等。
	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微电子半导体产品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加入的有关知识产权国际条约主要包括：TRIPS协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专利合作条约、欧洲专利公约等。
	司法保护制度：主要是以司法为主，行政为辅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中都结合民法典规定了对侵权的法律救济途径和惩戒条款。受害人对不同的侵权情形可以使用临时禁令、侵权诉讼、刑事救济等相应的法律手段进行救济。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制度：主要依据德国国内法和欧盟第608/2013号令的条例，包括对涉嫌侵权的物品的查扣、销毁物品。
日本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行政确权方面，主要包括日本特许厅、文部省、日本农林水产省。司法机构方面，主要分为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又分为地方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家庭法院和简易法院。日本知识产权诉讼实行专属管辖，技术性强的案件理理由东京地方法院和大阪地方法院管辖。执法方面，主要是由海关和警察进行有关执法。
	知识产权保护类型：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著作权（版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有关法律法规：《知识产权基本法》、《特许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加入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等。
	司法保护制度：主要是通过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两种途径来进行。知识产权诉讼的救济途径：禁令、损害赔偿，包括利润损失，合理的许可费或侵权获得的非法收入、以及销毁侵权产品等其它的救济手段。
韩国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立法方面，主要是国会。司法方面，主要包括了特许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行政方面，主要包括行政确认和执法。行政确认包括韩国特许厅和知识产权审判部；执法主要是海关、警察局、产业通商资源部贸易委员会。
	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种子产业法》、《关税法》等。其他的国家条约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1994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887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2002年）》。
	行政执法制度：法院具有商标、专利司法权，法院对注册商标、专利的保护及处理措施有民事制裁和刑事制裁权。特许厅只有对假冒商标、专利商品的行政调查权，没有行政执法权。

表 C.2 主要海外市场知识产权法律规则（续）

国别	知识产权环境
俄罗斯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行政确权方面，主要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组织机构进行；司法方面，包括俄罗斯宪法法院、俄罗斯普通管辖法院、俄罗斯仲裁法院、俄罗斯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行政执法方面，包括联邦反垄断局、俄罗斯联邦海关局。
	司法保护制度：主要涉及侵犯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纠纷，侵犯育种人、专利权人权益纠纷，其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由法院依法受理，除法院、仲裁法院之外，还可通过第三方仲裁庭进行。
	行政执法制度：执法的依据是1991年的《俄联邦商品市场竞争与限制垄断行为法》、2004年1月1日生效的《俄联邦海关法典》、《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印度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立法机关，主要是国会。国会包含总统、联邦院、人民院。司法方面，包含了联邦最高法院、高等法院、两帮地方法院。行政方面，分为行政执法和行政确权。行政执行主要由海关和警察局执行，行政确权包含了印度工业产权局、版权局和版权委员会、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
	司法保护制度：有三种救济途径可供选择，即民事救济、刑事救济和行政救济。知识产权持有人如遭遇侵权，民事救济是印度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有效手段，民事救济方式主要有申请搜查令、损害赔偿、返还利润。刑事救济包括没收侵权产品、罚金、监禁。
	行政执法制度：执法依据包括《进口货物的知识产权实施规则（2007）》、《1962年海关法》。
新加坡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行政方面，主管知识产权的部门是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司法方面，主要是法院，设二级法院，包括最高法院及辖下的一个初级法院。执法方面，主要是海关和警察局负责执法。
	司法保护制度：主要依据是《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对刑事、民事等案件实行级别管辖，在诉讼制度上采用两审终审制。新加坡实行重刑主义，对构成刑事罪名的侵权人判处监禁，并可单处或并处罚金。新加坡是世界上知识产权犯罪刑罚最重的国家之一，施加有很强威慑性的判决。
	行政执法制度：新加坡海关可以扣押侵权物品，但无权进行侵权调查并做出处罚决定。国内的商标和著作权（版权）的侵权活动由新加坡刑事调查局下的商业调查组负责调查，其亦无权做出处罚决定，必须向法院起诉，由法院做出裁决。
越南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越南对于知识产权采取了专门管理与综合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行政管理部门包括科学技术部、文化信息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这三个部门。科学技术部下属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工业产权事务，文化信息部下属的国家著作权局主管著作权（版权）及相关权事务，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则主管植物品种权事务。除此之外，各级法院、检察院、市场管理机关、海关、警察机关和人民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均有权处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应当向法院提起。行政责任的承担应当向各级检察机关、警察机关、市场管理机关、海关和人民委员会提起。知识产权边境控制的申请应当向海关提起。
	知识产权诉讼方面：行政诉讼方面，知识产权纠纷由行政当局处理。处分包括警告、罚款、扣押/销毁假冒货物、暂停营业执照，以及把侵权的进口或转运货物再出口。民事诉讼：当局可采取类似行政诉讼的制裁措施。刑事诉讼：包括海关在内的政府当局可以提出起诉。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拥有人也可以申请诉讼。处罚包括罚款及/或监禁。
	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包括：《民法典》、《刑法典》、《海关法》、《知识产权法》等。
	救济途径：当权利人的权利被侵犯时，依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的规定，权利人可以采取自力救济和公力救济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权利。（1）自力救济。a. 采用各种技术措施来阻止侵权行为；b. 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道歉、赔偿损失和向社会公开修正自己的错误；c. 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侵权行为；d. 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2）公力救济。法律规定，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法院可以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权行为、公开修正和道歉、赔偿损失、销毁侵权物品等民事责任。

表 C.2 主要海外市场知识产权法律规则（续）

国别	知识产权环境
泰国	有关法律：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商业秘密法，集成电路版权保护法，地理标志保护法、植物种子保护法、泰医智力成果保护促进法等。
	有关机构：泰国知识产权厅是全面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核心机构。下设处级机构包括：专利局、商标局、版权局、知识产权纠纷预防与调解局、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局、秘书局、知识产权促进与发展处、法律事务处、知识产权信息技术中心等。
马来西亚	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工业设计法》、《版权法》、《集成电路设计布局法》。
	专利委员会是负责专利管理的机构，委员会的主席由国内贸易及消费者事务部秘书长担任，企业申请专利须向该专业委员会的专利特许处申请。马来西亚商标委员会是受理商标申请的机构，商标分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外国商标必须登记才能得到合法保护，外国商标登记必须由马来西亚商标代理人进行。
印度尼西亚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立法方面，人民协商会议是印尼的最高权力机关，其通过的决议以及宪法、由人民代表会议通过的法律、总统批准的法律、颁布的法规和决定以及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组成印尼法律体系。司法方面，商事法院主要负责初步审理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版权）、地理标志、工业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最高法院受理对商事法院判决不服的上诉案件；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为当事人提供诉讼外的争端解决服务，主要负责包含知识产权的商事仲裁。行政方面，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负责印尼知识产权政策制定，管理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审批和行政管理事务，其下设有专利上诉委员会和商标上诉委员会，受理专利、商标申请相关投诉；印尼设有33个法律和入权部区域办事处，为地方提供包括知识产权服务在内的法律、移民等公共服务，可提供专利、商标、工业设计、著作权（版权）、地理标志的在线检索服务；印尼域名公共专利检索服务以及知识产权在线注册等服务。执法方面，印尼海关负责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管理，包括商标和著作权（版权）的登记备案、知识产权侵权物品的扣押；警察总署负责调查知识产权侵权犯罪案件，执行法院决定。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印尼知识产权法律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专利法》、《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商标法》、《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著作权法》、《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观设计法》、《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商业秘密法》、《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地理标志法》、《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植物品种法》以及加入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议定书》等国际条约组成。
	知识产权保护期限：专利，印尼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和简易专利两种类型，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简易专利的保护期限为10年，到期不能延长。商标，含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保护期限为10年，期满可以续展，每次续展10年，不限续展次数。著作权（版权），对文学、音乐及艺术作品保护至作者去世后70年；对电子游戏、计算机程序、电影及摄影作品、资料库及改编作品，保护期限自首次发布后50年；对表演权及录影权，保护期限自演出或制作日期后50年；对广播权，保护期限自首次广播后20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期限是10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期限是10年。地理标志，保护没有期限的限制，只要产品的特定质量和特征一直存在。
	知识产权维权方式：备选纠纷解决（ADR），一种通过当事人同意的程序解决纠纷或意见分歧的机制，例如协商、谈判、调解、调停或专家评估，是印尼非诉讼纠纷解决的主要方式。投诉，可通过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官网的“知识产权侵权在线”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在线投诉，印尼警察总署将对投诉案件展开调查。

表 C.2 主要海外市场知识产权法律规则（续）

国别	知识产权环境
印度尼西亚	法院的临时性决定,为阻止侵权产品进入商业渠道和/或保全知识产权侵权证据,依当事人申请签发临时性决定。海关扣押,经海关登记备案的商标、著作权(版权),海关在发现进出口货物涉嫌侵权时,会扣押货物并向权利人发送通知确认扣押货物;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或未经备案的商标、著作权(版权),可向商事法院提交海关扣押请求,暂缓放行侵权产品,海关执行法院的扣押决定。海关扣押货物的期限为10日,如有特殊的原因和条件,经首席法官同意可将扣押期限再延长10日。诉讼,申请人可向地区商事法院提交诉讼申请,对判决不服的,可上诉至最高法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纠纷应向被告生活或居住地的商事法院院长提出,被告的居住地在印尼境外的,诉讼应向雅加达中央区的商事法院院长提出。当发生著作权(版权)纠纷时,若纠纷双方有一方在印尼境内,则要求先用调解方式解决争议,调解不成的再提起刑事指控。仲裁,双方当事人必须就可能产生的分歧订立有效的仲裁协议,签有仲裁协议的,法院无权受理纠纷,执行仲裁程序。
沙特阿拉伯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和《版权法》等法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损害赔偿费,并依据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沙特的《打击商业欺诈的规定》也对知识产权提供了间接的保护。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对于生产假货或仿冒的行为,可以处以查封和销毁假冒商品,以及最高10万里亚尔的罚款。

附录 D

(资料性)

重点产业领域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策略

D.1 重点产业领域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策略详见表 D.1。

表 D.1 重点产业领域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策略

重点产业领域	知识产权类型	布局策略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专利	标准必要专利 (SEP) 优先, 在 5G、物联网领域主导国际标准制定, 通过 PCT 途径覆盖美/欧/日/韩核心市场; 算法与硬件结合保护, AI、云计算技术同步申请方法专利与设备专利, 规避各国软件专利适格性差异; 对于开源软件, 对贡献给开源社区的部分代码所涉及的核心创新申请专利。
	著作权 (版权)	对于核心软件产品, 应在主要市场国完成著作权 (版权) 登记, 作为专利保护的有力补充。
	商业秘密	对于不适合或暂时不申请专利的核心算法、关键参数以及海量训练数据集, 作为核心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对于 AI 芯片、物联网 (IoT) 设备等硬件的核心芯片, 在主要目标市场国及时申请登记布图设计。
高端装备制造	专利	对整机产品及其核心零部件、关键控制系统和制造工艺进行深度专利挖掘和布局, 形成由点到面的保护网。
	商标	通过马德里体系或单一国家注册的方式, 尽早完成核心品牌、产品型号甚至技术品牌的商标注册, 避免商标在重点海外市场被抢注。
	著作权 (版权)	工业控制软件的源代码应在主要市场国及时进行著作权 (版权) 登记。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应将芯片的布图设计登记与软件著作权 (版权) 登记视为一个整体的保护方案。
	商业秘密	高端装备的核心制造工艺、精密装配技术、客户定制化解决方案等难以通过专利完全公开或保护的技术诀窍 (Know-how), 应采取严格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
新材料	商业秘密	对于配方、工艺等难以通过产品反向工程破解的核心技术, 优先采用商业秘密保护, 避免专利公开后被竞争对手轻易模仿。
	专利	对于需要快速许可或转让以获取收益的技术以及材料产品的基本结构和用途, 可优先选择专利保护的方式。
生物医药	专利	除了对核心化合物或生物序列申请基础专利外, 还应在产品生命周期内, 不断申请外围专利, 如新适应症、新剂型、新给药途径、晶型、制备方法等, 以延长产品的实际市场独占期; 充分运用美国专利续案制度 (包括延续申请、部分延续申请、分案申请等) 完善专利布局, 有效延缓“专利悬崖”的到来。
	商业秘密	在欧美市场, 临床试验数据虽被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公开以保证透明度, 但其中包含的大量详细信息, 特别是未公开的原始数据和分析方法, 仍可被视为商业秘密。美国 FDA 也为新药提供数据独占期保护, 防止仿制药企业直接使用原研药的临床数据。
	著作权 (版权)	临床研究报告 (CSR)、研究方案、知情同意书等文件, 其文字表达本身也享有著作权 (版权)。虽然这不是生物医药领域的主要保护形式, 但在发生数据盗用或文件抄袭时, 著作权 (版权) 登记可以作为辅助的维权工具。

表 D.1 重点产业领域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策略（续）

重点产业领域	知识产权类型	布局策略
节能环保	专利	积极利用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设立的针对绿色技术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缩短授权周期，快速获得专利权，抢占市场先机。紧密围绕欧美市场的能效、环保指令和技术标准，培育标准必要专利。
	商标	设计并注册能够体现其“绿色”、“节能”、“环保”理念的商标，并积极申请目标市场的官方绿色认证标识，如欧盟生态标签“EU Ecolabel”等。
	著作权（版权）	对于节能环保技术的评估报告、设计图纸、操作手册以及用于能效监控和管理的软件，应进行著作权（版权）保护。
新能源	专利	围绕电池材料、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和系统集成等关键环节，进行全面且前瞻性的专利布局。
	著作权（版权）	储能系统、光伏电站等的控制软件源代码应在主要市场国及时进行著作权（版权）登记。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新能源设备（如逆变器、BMS、充电桩）中的控制芯片、功率转换芯片等，应在主要目标市场国及时申请登记布图设计。
	商业秘密	电池生产过程中的电解液配方、生产线参数、供应链管理数据等，是新能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应作为最高等级的商业秘密进行管理，尤其是在建设海外工厂或与当地企业合资时，要建立严密的技术保护和隔离体系。

参考文献

- [1]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 [2] T/CIPS 008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规范
 - [3] DB 4403/T 76 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

ICS 03.140

CCS A 10

关键词：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技术保护
